

债券简称：19TCL02  
债券简称：19TCL03

债券代码：112938  
债券代码：11298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9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第五节 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22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8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TCL02”）；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TCL03”）。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19TCL02

**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TCL02。

**债券代码：**112938。

**发行主体：**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19TCL03

**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TCL03。

**债券代码：**112983。

**发行主体：**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

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TCL02”、“19TCL03”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TCL02”、“19TCL0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

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告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9TCL02”、“19TCL03”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续期、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1403078.836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联系电话：0755-33311666

邮政编码：516000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并基于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主业和集团核心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经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重组全部交易价款，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重组完成后，公司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主要业务架构调整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其他业务三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 1、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包含 TCL 华星、广东聚华、华睿光电；
- 2、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包含 TCL 金融和 TCL 资本；
- 3、其他业务，包含翰林汇。

按照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按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逐步退出其他业务；并按照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全新定位，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择机进入其他核心、高端、基础科技产业，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 发行人收入分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显示	4,676,515.23	60.99	3,399,353.39	45.37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568,296.16	7.41	-	-
分销业务	2,251,840.13	29.37	2,083,561.75	27.81
其他及抵消	171,072.28	2.23	2,010,393.43	26.83
合计	<b>7,667,723.81</b>	<b>100.00</b>	<b>7,493,308.57</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6,568,846.40	4,815,552.30	3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1,981.50	11,668,936.20	64.7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5,790,827.90	16,484,488.50	56.46
流动负债合计	7,101,651.40	4,305,779.10	6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3,469.80	5,790,395.00	67.23
负债总额	16,785,121.20	10,096,174.10	6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10,779.50	3,011,194.60	13.27
股东权益合计	9,005,706.70	6,388,314.40	40.97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5,790,82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6%。其中，流动资产为 7,101,65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3%；非流动资产 9,683,46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3%。公司负债总额为 16,785,12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25%。其中，流动负债为 7,101,65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3%；非流动负债 9,683,46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67,723.80	7,493,308.60	2.33
利润总额	573,530.40	405,580.30	4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815.90	261,776.50	67.63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3%，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41.41% 和 67.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281.10	8,626,489.50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452.80	7,477,479.90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28.30	1,149,009.60	4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22.10	2,803,934.40	1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373.20	5,977,105.30	1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351.10	-3,173,170.90	22.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6,639.20	4,790,979.70	5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180.30	3,595,899.10	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458.90	1,195,080.60	9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40	-806,464.10	-107.08%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9,82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33%，主要系新产线满产满销及合并中环电子所致。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7,351.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9%，主要系收购中环电子所致。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6,45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32%，主要系融资规模上升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41 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19TCL02”和“19TCL03”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2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19TCL02”、“19TCL03”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TCL02”、“19TCL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19TCL02”、“19TCL03”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19TCL02”、“19TCL03”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008021229200093305）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第五节 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9TCL02”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4,300.00 万元。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19TCL03”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4,200.00 万元。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TCL02”和“19TCL03”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65.08	61.25
流动比率	0.92	1.12
速动比率	0.66	0.85
EBITDA 利息倍数	5.98	5.1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66 倍，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5%、65.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无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剔除上述无息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即带息债务的比例）将大幅降低。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TCL02”和“19TCL03”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TCL02”、“19TCL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TCL02”、“19TCL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除了下列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的议案》，公司全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100”。2020 年 3 月 3 日，中信证券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 5 月 12 日，中信证券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本金金额 155.71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7%。其中，银行贷款 120.71 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共 35 亿元。2020 年 7 月 24 日，中信证券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已正式生效，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中环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本金余额 1159.60 亿元，较上一年期末公司经审计借款增加 470.51 亿元，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未合并中环电子）比例 73.65%。其中，银行贷款 386.90 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共 64.95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共 18.66 亿元。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中环电子模拟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6.52% 下降为 64.87%，下降 1.65%。2020 年 11 月 6 日，中信证券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